

开放,推动文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投入25.5亿元,积极支持平安内蒙古建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落实惠农惠牧政策

全区农林水、粮油物资管理等涉农涉牧财政支出525.1亿元,比上年增长16.3%。争取中央财政支农资金181亿元,比上年增长26亿元。自治区被国家列入“节水增粮行动”试点省区,从2012年起四年内全区将累计投入80亿元,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800万亩,全区已投入16亿元,完成节水增粮建设任务160万亩。投入2.5亿元,全面启动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项目建设,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全区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投入23.6亿元,增长31.8%,改造中低产田94.3万亩。全面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机制,中央和自治区共安排补奖资金51.2亿元,补助农牧民146万户,农牧民增收与草原生态保护实现双赢。完善农牧机具购置补贴政策,落实补贴资金11.5亿元,受益农牧民7.9万户。支持天然林保护二期等重点工程建设,累计下达资金60.6亿元,完成造林面积1274万亩,新增重点公益林补偿面积3195万亩。争取国家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5.8亿元,增加6.2亿元,增量居全国前列。中央和自治区投入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15.1亿元,承保种植业面积8000万亩、养殖业16.8万头。全面推进农村牧区扶贫工作,自治区本级扶贫资金由2011年1.9亿元增加到10.6亿元,增长4倍多,35.8万人脱贫。及时下拨资金9.9亿元,支持各地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全区678个苏木乡镇完成财政所重建工作。实施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5140个,总投资31.3亿元,受益农牧民617.4万人。完善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发放机制,“一卡通”发放资金突破240亿元,惠及城乡居民467万户,其中兑付种粮农民两项粮食直补资金57.5亿元。在全国率先完成乡村垫缴税费债务化解工作,得到财政部肯定。自治区被国家列为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省区,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顺利推进。2012年,自治区农牧民人均收入同比增长14%,高于经济增速和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四、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和科学化管理

(一)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做到细编、早编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深入调研,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形式,支持税务部门等加强税收征管,做到了应收尽收。建立财政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制度,深化支出领域改革,部门预算制度改革覆盖到县以上各级预算单位。全区财政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

(二)推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公务卡制度改革。清理撤并财政专户1017个,自治区和各盟市本级财政专户全部归口国库管理。调整和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自治区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稳步推进,缴税2375.2亿元,征缴效率大幅提升。建成全区各级财政“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初步实现了区、市、县

三级贯通。

(三)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全区实际采购规模达到319.8亿元,同比增长28%,资金节约率为9.3%。加大财政监督力度,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作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初步建立。开展了“一卡通”涉农涉牧资金发放、会计信息质量、“三农三牧”等重点项目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保障了中央和自治区政策的有效落实。

(四)加快推进预决算公开。向社会公开了2011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总决算,12个区直部门试点公开了2011年部门决算、2012年部门预算和2011年“三公经费”、行政经费决算。自治区财政厅被财政部选定为全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省级部门示范点,全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李树贵执笔)

辽宁省

2012年,辽宁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801.3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55.8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13338.7亿元,增长9.8%;第三产业增加值9306.8亿元,增长9.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1535.4亿元,比上年增长2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256.6亿元,比上年增长15.7%。进出口总额1039.9亿元,比上年增长8.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23元,比上年增长1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384元,比上年增长13.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3%。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102.2和102.8。

2012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105.4亿元,比上年增长17.5%。其中:税收收入2317.2亿元,增长17.3%;非税收入788.2亿元,增长17.9%。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558.6亿元,比上年增长16.7%。201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各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1241.2亿元,比上年增长24%。全省财政继续保持收支平衡。

一、支持转方式调结构,保障经济企稳回升

(一)支持深入实施三大区域发展战略。省财政筹集23亿元,支持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快了开发开放步伐。拨付2亿元,支持沈阳经济区城际连接带新城、新市镇主导产业园区产业项目88个。拨付3亿元,支持阜新、朝阳、铁岭及昌图县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辽西北地区加快发展。

(二)支持投资、消费、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省财政筹集380.1亿元,引导社会投资向教育、卫生、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倾斜。拨付23.8亿元,支持省本级重点文化场馆项目顺利实施。兑付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7.6亿元,拉动消费66.1亿元,补贴家电摩托车252万台(辆)。筹集5.5亿元,支持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等,加快推进了外贸大省建设。

(三)支持科技创新及中小企业和服务业发展。省财政

筹集28.9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全面实施工业五项工程,加速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省财政筹集11.1亿元,重点支持开展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城区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重点服务业项目。安排1亿元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建设,全年减免税531.5亿元,全省财政系统担保机构实现担保业务额145亿元,担保项目1720个,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四)支持生态环境建设。省财政筹集99.2亿元,全力支持碧水、青山、蓝天工程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以林业为主的生态环境建设等,进一步改善了全省生态环境。特别是在流域综合治理方面,2012年是投入力度最大的一年,仅支持辽河、大浑太、凌河等流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省财政就筹集资金达55.3亿元,涉及项目439个。

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2012年是出台民生政策最多、力度最大的年份之一。全省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支出3225.9亿元,占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70.9%。

(一)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多渠道筹集资金,完成了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5%的任务。省财政筹集43.2亿元,支持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和高等教育加快发展。推进高等教育生均预算制度改革,将省属高校生均经费从0.9万元提高到1.2万元,并偿还省属本科高校债务20亿元。拨付10.3亿元,继续完善全程资助、全面覆盖的助学体系,惠及学生57.7万人(次)。支持实施辽西北部分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农村初中进城就读学生生活费和交通费补助政策,对高校食堂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临时伙食补助。

(二)支持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省财政筹集38.4亿元,推进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年新增实名制就业81.9万人。拨付259亿元,确保全省472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12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提高200元;拨付41.5亿元,保障全省194.7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平均分别提高15%和25%,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平均标准达到370元、月人均救助额达到285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平均标准达到2448元、月人均救助额达到147元。同时,加快推进了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全面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省财政拨付55.8亿元,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元,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进一步健全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四)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省财政拨付6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公共文化五项工程建设,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和文化馆免费开放,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进辽宁人民艺术剧院等转企改制。筹集9.4亿元,支持备战奥运会、筹备十二运等。

(五)支持保障民生建设。省财政拨付54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廉租房和公租房建设及农村危房改造,改善了城乡居民居住条件。省财政筹集4.7亿元,支持实施新一轮扶贫攻坚计划和统筹解决13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省财政筹集10.8亿元,支持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和灾民生活救助等,切实保障了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省财政筹集8.3亿元,支持农村5000公里公路维修改造。各级财政投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6.8亿元,完成村内道路建设5000公里、桥梁1.2万延米。

(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省财政筹集25亿元,继续深化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拨付2011年度成品油价格调整财政补贴资金31.1亿元,对渔业、林业、城市公交等公益性行业和弱势群体给予补贴。拨付对口支援青海省、西藏那曲地区、三峡库区奉节县和新疆资金8.8亿元,用于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2012年全省粮食产量达414亿斤,实现“九连增”。2012年,全省44个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75.8亿元,增长24.6%,高于全省增幅7.2个百分点,占全省的比重为28.2%,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县均收入达20亿元,超过20亿元的县19个,比上年增加6个,其中超过30亿元的县8个。县均支出达31.2亿元,超过30亿元的县21个,比上年增加12个。

(一)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省财政筹集37.5亿元,重点支持粮食产业发展、“一县一业”示范县、优势种子产业发展、农业技术推广等项目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89.2万亩、改造中低产田35.6万亩,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208个。拨付22.4亿元,确保完成了200万亩节水滴灌工程建设任务。筹集10.6亿元,对全省36个产粮油大县、24个生猪调出大县以及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个人和种粮大户进行奖励,支持开展种粮大户奖励试点工作等。

(二)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筹集49.5亿元,重点支持辽西北供水工程、防洪抗旱体系、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二期、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夯实了农业发展基础。

(三)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全省发放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58.4亿元。认真落实保费财政补贴政策,各级财政累计拨付保费补贴资金5.6亿元,支持220万户农民参加保险,并在抗击各类自然灾害中为投保农民挽回经济损失4.3亿元。积极落实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政策,支持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农产品深加工大项目建设。

(四)推进城镇化建设。省财政拨付1亿元,支持县城及小城镇规划编制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实省政府对县城非盈利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给予贴息的政策,大力支持县城建设。

四、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完善财政体制机制

(一)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资源税省市分享政策。

规范各类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制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标准,努力消除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缺口,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求。落实省委、省政府扩权强县政策,对昌图县实行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

(二)改进财政管理。健全了部门预算制度,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建立健全督导机制,全省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全部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制度、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四项改革。全面实施电子化政府采购,推进了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标准化和规范化,促进政府采购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协调联动。

(三)强化财政监管。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强化收入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控制非税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均衡性、有效性。认真开展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建立省级公物仓,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预算覆盖面。健全政府预算体系,首次向人大报送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推进政府全口径预决算报送人大审查监督。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努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支持全省半数以上的乡镇政府开展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了涉农事项“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提高了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

(辽宁省财政厅供稿,张季执笔)

大连市

2012年,大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02.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51.4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3634.8亿元,增长10.6%;第三产业增加值2916.7亿元,增长10.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654.1亿元,比上年增长23.5%。全部工业增加值3207.4亿元,比上年增长10.7%。自营进出口总额625.63亿美元,增长7.4%。其中,进口288.72亿美元,增长2.5%;出口336.91亿美元,增长1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24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4%,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3.4%,服务项目价格上涨3.2%。

经济稳步发展的同时,大连市财政收支规模进一步扩大。2012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完成750.11亿元,比2011年实际增长15.2%。其中,市本级收入249.13亿元,增长2.8%;县区级收入500.98亿元,增长22.6%。全市公共财政支出890.96亿元,比2011年实际增长21.2%。其中,市本级支出355.09亿元,增长22.6%;县区级支出535.87,增长20.3%。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国家有关政策算账,全市公共财政收入750.11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亿元、中央的税收净返还6.20亿元、执行中上级专项拨款等121.85亿元,扣除对口支援上解资金2.17亿元后,2012年预算执行的总财力为890.99亿元,

与全市公共财政支出890.96亿元相比,当年实现财政净结余300万元。

一、强化税收收入征管,贯彻落实优惠政策

(一)依法组织税收收入,确保应收尽收。2012年,地税局组织各项税收589.2亿元,比上年增长16.3%;形成全市公共财政收入515.2亿元,同比增收86.1亿元,增长20.0%。其中,市本级收入183.6亿元,同比增收14.9亿元,增长8.8%;县区级收入331.6亿元,同比增收71.2亿元,增长27.3%。国税局组织各项税收556.2亿元,增收33.1亿元,比上年增长6.3%;海关代征税收488.3亿元,增收49.3亿元,比上年增长11.2%。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发挥税收调控功能。足额安排出口退税资金,全年办理出口退税179亿元,比2011年增加15亿元。全面落实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各项政策,市本级筹集资金3亿元,对外贸企业市场开拓、贸易融资等给予扶持,提升了企业出口积极性。落实结构性减税各项政策,全年减轻企业和居民税收负担132.95亿元,有效激发了生产和消费活力,提高了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践行经济税收理念,依法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使地方税源户享受税收优惠44.61亿元。其中:为12973户(次)符合条件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直接减免税22.34亿元;为489户(次)企业间接减免税4.32亿元;落实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调整政策使81.5万人减轻税负15.35亿元;落实营业税起征点调整政策使4.5万个体工商户减轻税负2.6亿元。此外,批准20户(次)纳税人缓缴税款2.83亿元。

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稳步发展

(一)持续扩大政府公共投资。统筹各级财力资源,发挥政府公共投入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支持城市地铁、202路轨道延伸线、渤海大道、国际会议中心、大连北站南北广场、东港商务区、市内道路桥梁改扩建等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市本级安排配套资金10.65亿元,继续对大连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建设给予扶持。在市本级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融资规划,统筹调配资金,确保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顺利实施。配合财政部成功发行15亿元大连市地方政府债券,用于中华路跨华北路朱棋路立交桥、胜利路东段拓宽改造等市内重点道路交通工程。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二)支持科技研发和节能减排。安排贴息资金,重点支持瓦轴、大机床、中国一重等企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拨付专项资金,对数控、LED、新材料等产业项目的研究与开发进行扶持,支持企业技术中心、海外并购科技型企业等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力度,稳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工作的开展,通过财政补助方式继续推动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金太阳示范工程、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等节能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拆炉并网228万平方米。大力促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对大连港口开发和航运体系发展给予扶持。